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规〔2023〕3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泉心泉意”服务企业若干举措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泉心泉意”服务企业若干举措(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心泉意”服务企业若干举措（第一批）

为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根据《泉州市激励“干部敢为、企业敢干”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现制定第一批“泉心泉意”服务企业若干举措如下：

一、精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报材料

企业申请施工许可时可免于收取用地批准材料及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两项材料。以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为准，结合施工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给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压缩1~3个月开工时间。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降低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在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基础上，将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限从10%降低到2%。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促进入驻园区企业增产增效

降低入园企业租金成本，入驻首年度租金全额减免。鼓励入园企业上新设备，对技改投资给予补助。支持入园企业做大做强

做优，实行入园企业营收首超、创新投入等奖励。支持建立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单列入园企业信贷计划，提高入园企业融资增信，实行入园企业基金赋能等政策。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实行全市环评审批“一本账”

坚持“无事不扰”与“服务到家”相结合，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项目，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对环境影响风险可控的项目，实行容缺预审，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推行企业“开门即接电”服务

推广先导式办电，将办电服务前移至企业开办环节；依据城镇规划，统筹土地储备与电网配套同步规划、建设，按照政企共同分担机制将配套电网建设延伸至企业用地红线，实现10kV用电红线外零成本接入。

牵头单位：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简化为备案

持续深化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园区内企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审批简化为登记表备案。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办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为企业提供多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及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服务，实现相同申请材料只需提交 1 次，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全流程在线办理。

牵头单位：市工改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推动惠企政策加速直达

依托市惠企政策直达兑现平台，推广工信领域“政策找企”应用，打通工商企业登记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的数据共享应用，实现惠企政策与企业的自动匹配、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惠企政策申报兑现时间在原有 90 天压缩到 45 天的基础上再减少 10%。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数字办，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充分发挥服务民营企业律师志愿团作用，开展“百所联百会”

活动。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十、供水接入靠前服务

将供水接入服务需求表并入规划许可申请表，建设单位取得规划许可证后，供水企业靠前服务，在建设单位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配套设施接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

十一、管道燃气接入环节简化

将管道燃气接入服务需求表并入规划许可申请表，供气企业提供免费咨询服务。有外线工程项目报装流程缩减为受理勘查和接入通气两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各1个工作日（不包括设计、施工等与用户无关联的时间）。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燃气公司

十二、企业职工退休“一网通办”

实现企业职工退休办理、社保养老金申领、医保在职转退休办理和公积金退休申领等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达到企业职工办理退休“一次申请、联办审批、限时办结、结果互认”。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三、实施“医保惠企”政策组合

支持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对企业参保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未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者，放宽本地户籍限制，支持和鼓励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2023年1月至3月，参保企业可申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医保待遇不受影响。缓缴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最迟于2023年6月底前补缴到位，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一次性或者分次补缴。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十四、畅通企业信用修复

推行“事前提醒公示、审慎列异列严、畅通修复渠道、免申自动修复、放宽修复期限、实施容缺预审、提高修复效率、全程行政指导”八条措施，引导市场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督促指导企业及时纠正错误、修复信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发挥共益债融资平台作用

向金融机构推介重整企业以及破产企业的优质资产，促成金融机构提供共益债融资、重整投资等，化解破产管理人缺乏资金

无法推进破产处置工作的困难，助力企业重整重生。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28日止。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